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自查自纠及大股东陈述，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通过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 1 月份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通过生物谷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沙江尚未归公司资金合计 277,000,000.00 元。

针对上述事实，控股股东金沙江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承诺：

控股股东金沙江承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承诺对控股股东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针对上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新增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归还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